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鎡暉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士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鎡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刑事辯護意旨狀（被告承認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有考領合格之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見偵卷第79頁）在卷可參，

01 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
02 全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倘被告能遵
03 守上開規定，自能避免車禍之發生，是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即貿然前行追撞
05 告訴人施心梅所騎機車，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
06 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勢間，具有相當因
07 果關係無疑。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除依該規則第61條規定，汽車
13 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准其駕駛較低等級車
14 類之車輛外，應按其取得何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該相
15 當等級車類之車輛，不得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
16 較高等級之車類；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因其不具備所駕駛車
17 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於法應認與無駕駛執照者同，始
18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立法本旨。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9 例第86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除同條例
20 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外，應包括持
21 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最
22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道路交
2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24 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5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
26 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27 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28 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然未考領合格之
30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前已敘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1 61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僅得駕駛輕型機車，仍執意越級

0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依前述說明，應與無照駕車無異，
02 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附件事實欄所載傷害，其行為自合乎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汽車駕駛人
04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條件。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
07 犯過失傷害罪。

08 (三)刑之加重減輕：

09 1.被告無視主管機關之規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0 仍執意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
11 體安全，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且傷勢非輕，足
12 見被告犯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有加重
13 其刑之必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4 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2.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16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見警
17 卷第3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3.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照刑法第71條第1項，
20 先加後減之。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
22 務追撞前車，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傷勢非輕（依診斷
23 證明書所載，宜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需門診繼續追蹤復
24 健、專人照顧1個月），因而承受身體及心理上諸多痛苦及
25 不便，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且無
26 證據顯示告訴人與有過失；再衡被告一度否認，嗣具狀坦承
27 犯行，雖表示有調解意願，然其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存有相
28 當之差距，故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
29 度；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
30 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湘琦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9286號

23 被 告 劉鎡曄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
25 15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鎡曄明知其僅領有輕型機車駕照，仍於民國112年11月9

01 日17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2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
03 區○○○路00000 號前，本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並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柏油路面乾
05 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
07 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施心梅，致施心梅受有頸部鈍挫傷
08 併短暫神經學症狀、左膝髌骨骨折、腹部及左腰鈍挫傷之傷
09 害。

10 二、案經施心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鎡曠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自後擦撞告訴人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心梅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Google地圖及街景圖等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共3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因上開過失騎乘機車之行為，導致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
4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13年10月14日函及函附病歷資料等各1份	(1)佐證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2)告訴人案發後急診入院經診斷有上開傷勢。
5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	被告僅有輕型機車駕照，卻越級駕駛重型機車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份	
-----	--

二、核被告劉鎡曁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 靜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 俊 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1 暫停。
-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6 減輕其刑。